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107 年度「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 3 次控管會議
貳、會議日期：107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副總工程司昌文 記錄人：楊至翔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陸、報告事項：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檢討，詳附件 1，後續請確實依決定辦理。
柒、綜合討論：

案由一：「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進度控管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

- 一、本署南水局建議於「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及「高屏溪溪埔伏流水工程」設置地下水觀測井，並將相關資料傳送該局管理中心，以利日後澄清民眾疑慮案，請台水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請本署南水局行文台水公司說明。
- 二、台水公司提議「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利嘉溪伏流水工程」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退場案，請本署水源經營組錄案，並於啟動計畫修正前先做整體檢討，再據依程序簽辦。
- 三、另「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備援供水能力(最大10萬噸/日)如需調整，請台水公司函提說明俾本署憑辦。

案由二：「頭前溪伏流水工程」及「鳳山溪伏流水工程」可行性檢討。

決議：

- 一、「鳳山溪伏流水工程」依本署水規所初步評估尚有管線布設、開發水量及水利會等需協調或釐清多項疑

問，請本署水規所、水源經營組與台水公司積極協調規劃辦理，並俟相關疑問或爭議具解決方案始依程序簽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作為替代方案。

二、請本署水規所持續積極辦理「頭前溪伏流水工程」規劃，考量當地民情及水權、水質、水量等，並於107年7月上旬前將初步成果函報本署水源經營組，俾考量依程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作為替代方案。

案由三：「後龍溪伏流水開發方案評估」報告檢討。

決議：「後龍溪伏流水工程」經本署中水局評估後，因涉下游農業用水戶反對及淨水處理用地無法短期內取得等，該局建議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退場。基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管制執行時效，且本署水規所亦建議不開發，請本署水源經營組先錄案，並於107年7月底前完成替代方案整體檢討後，啟動計畫修正依程序簽辦。

捌、散會。

格式化: 字型: 粗體